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年度檢評字第003號

請 求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設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代 表 人 毛有增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王○○ 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離職)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受評鑑人王○○有懲戒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

## 事 實

- 一、受評鑑人王○○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已於民國108年10月1日離職)，依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其明知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亦明知檢察官不得兼任其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亦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

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詎其於任職檢察官期間，因其胞妹王○○與蘇○○間涉有糾紛，而互有訴訟(包含「蘇○○告王○○誣告案件」、「蘇○○告王○○傷害等案件」、「王○○告蘇○○偽造文書」等案件)。受評鑑人於上述案件中分別有違法執行律師職務，甚至表明檢察官身分等違失行為，說明如次：

二、上述誣告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號提起公訴，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號審理中。

(一)於該審理案件中，106 年 7 月 7 日王○○提出委任狀，委任受評鑑人為辯護人。受評鑑人於同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暨改定期日，狀內載明「聲請人現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現住臺中市，…」，並於狀末附律師證書。

(二)106 年 7 月 20 日準備程序時，受評鑑人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載明「王○○(空格)律師資格詳卷」，當庭聲請擔任輔佐人及辯護人。

(三)受評鑑人復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之刑事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請狀(二)記載「(法院)以未經登錄為由擅自濫權以裁定否准律師擔任被告辯護人，影響被告依賴辯護人之權利，況聲請人王○○任檢察官職務多年，有十多年之公訴詰問實務經驗，有意願

亦有足夠能力為被告辯護」。

(四)王○○再於106年9月21日準備程序到庭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換行)律師(換行)資格詳卷」當庭主張由受評鑑人擔任辯護人，經法院裁定駁回聲請。106年9月30日具狀以王○○為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經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再於106年11月2日提出刑事抗告狀，狀中載明「王○○…擔任檢察官…，99年取得臺檢證字第○○○○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於翌日再以聲請人王○○，輔佐人王○○聲請法官迴避，復經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451號裁定駁回。受評鑑人於107年1月24日再度提出刑事抗告狀載明「聲請人王○○係被告胞兄…擔任檢察官…99年取得臺檢證字第○○○○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

(五)108年6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被告王○○未到，受評鑑人以輔佐人身份到庭表明：其曾聲請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未經准許，本案法院所行之程序皆違反法定程序，為非法訊問，其為檢察官具有律師資格等語。

三、上述傷害等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號起訴，目前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號審理

中。

(一)王○○於警詢時(106年9月1日)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

「王○○(換行)律師(換行)資格詳卷，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路○○巷○○號○○樓之○」，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受評鑑人並於同日在警詢筆錄之在場人欄簽名。檢察官偵結後在書類年籍欄中記載「選任辯護人王○○律師」。

(二)王○○於案件審理中108年3月12日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

「王○○(換行)律師(換行)資格詳卷，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路○○巷○○號○○樓之○」，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委任王○○律師為辯護人及輔佐人。經法院以108年3月14日北院忠刑開108字○○○字第○○○○○○○○○○號函裁定駁回任辯護人之聲請，受評鑑人再於108年4月19日提出刑事聲請暨陳報狀，載明「聲請人王○○係被告胞兄…具律師資格…，且有多年法庭實務經驗，擔任被告辯護人，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可言…」。聲請撤銷前揭決定並再次聲請擔任辯護人。

四、上述偽造文書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再議聲請，復聲請交付審判，再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判字第○○○號駁回聲請。

(一)王○○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具狀聲請交付審判時，於狀內年籍欄記載「代理人王○○(王○○律師證書請見附件)」。同時於呈遞之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換行)律師證書請見書狀附件」，並檢附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

(二)法院於駁回裁定中記載代理人為「王○○律師」。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南投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召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查，並決議將受評鑑人移付個案評鑑。經該署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9 條之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核其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 貳、實體部分

一、受評鑑人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到會答辯，略以：其未在刑事委任狀中記載自己是律師，僅註明律師證書詳如附件，亦未在受任人欄蓋用律師印；而其在筆錄等文件簽名時，復未在自己姓名下方加註「律師」二字，故其並未執行律師職務。其之所以堅持要當辯護人，目的乃在到庭執行交互詰問。至於院檢書類中雖有「王○○律師」之記載，然此係他人之錯誤，與其無涉等語。

二、本會之判斷：

(一)受評鑑人雖辯解如上，惟查：

1.受評鑑人固未在刑事委任狀中受任人欄受評鑑人姓名後方記明

「律師」二字，但卻在姓名下方緊接著註記「律師證書請見書狀附件」或「律師(換行)資格詳卷」等文字(詳臺北地院108年度易字第○○○號卷第21頁、106年度訴字第○○○號卷第77頁、107年度聲判字第○○○號卷第28頁等)，其目的本即企圖凸顯受評鑑人具律師身分且欲執行律師職務，因受評鑑人當時仍為現職檢察官，當然無法為律師登錄並加入公會，然而受評鑑人雖刻意將其姓名與「律師」二字分行繕打而不同行併列，以規避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但從該書狀形式上觀之，自有以律師身分為王○○辯護或主張訴訟上權益之意，當屬明顯。

2.次查，受評鑑人猶辯稱其在筆錄等文件簽名時，並未在自己姓名後方加簽「律師」二字，故未執行律師職務一節。然通常律師執行職務，或會在簽名時加簽「律師」二字，但此非必然，故若未加簽此二字，亦不得為相反解釋。受評鑑人將簽名有無出現「律師」二字與其有無執行律師職務作不當連結，並以此為答辯，尚非可採。

3.按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

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受評鑑人明知依現行「強制律師代理」之法制，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須委請律師始得為之。而其於王○○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07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再議處分書後，竟受王○○委任，出具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及前開刑事委任狀代理王○○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亦屬執行律師職務無疑。

4. 至於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緝字第○○○○號傷害等案件偵辦期間，王○○於106年9月1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接受警詢時，曾表示：請我哥哥王○○律師到場陪同等語，並提出前揭刑事委任狀，受評鑑人並於同日之調查筆錄之在場人欄簽名，該案於107年12月24日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起訴書之年籍欄記載「選任辯護人王○○律師」。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號偽造文書案件，認被告蘇○○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上述案件駁回再議。受評鑑人受王○○之委任於107年10月30日，向臺北地院出具前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及前開刑事委任狀代理王○○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經臺北地院駁回，並於裁定中記載代理人為「王○○律師」。上述書類中之所以記載「王○○律師」乃因受評鑑人於

該案件進行中違法執行律師職務所致，非如受評鑑人所陳純係「他人的錯誤」。

5. 按「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及「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9條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受評鑑人雖領有律師證書，惟其當時為現職檢察官，不得依規定辦理登錄及參加律師公會，卻屢次提出前揭刑事委任狀，聲請擔任其胞妹王○○之辯護人，甚且代理聲請交付審判等為訴訟上權益之主張，其有違法執行律師職務之事實，至為顯然。
6. 綜此，受評鑑人上述辯解均無可採信。此外，復有上開案卷所附之前揭各書狀及刑事委任狀、警詢筆錄、準備程序筆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處分書及起訴書、臺北地院裁定等書面資料可稽，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二)受評鑑人於違法執行律師職務時，更於臺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號誣告案件審理期間多次表明其為現職檢察官之身分，說明如下：

1. 受評鑑人以選任辯護人之身分於106年7月7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暨改訂期日，狀內記載「聲請人王○○現在臺灣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現住臺中市，赴臺北市之交通安排費時不易…」等語。

2. 王○○於106年9月20日所提刑事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聲請狀(二)記載：「斷不能視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2項、第29條本文及第30條規定於無物，而以未經登錄為由擅自濫權以裁定否准律師擔任被告辯護人，影響被告依賴辯護人之權利，況聲請人王○○已任檢察官職務多年，有十多年公訴詰問實務經驗，有意願亦有足夠能力為被告胞妹辯護」等語。

3. 就受命法官駁回受評鑑人擔任辯護人之聲請，認執行職務恐有偏頗部分，竟於106年9月30日以王○○為聲請人具狀聲請法官迴避，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復於106年11月2日所提刑事抗告狀中記載：「王○○…參加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擔任檢察官…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等語。再於106年11月3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仍於107年1月24日提出刑事抗告狀記載：「聲請人王○○係被告胞兄…參加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擔任檢察官…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

已十多年…」等語。

4. 108年6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受評鑑人以輔佐人身分到庭，法官訊問：「被告今天到庭為何不報到？」，輔佐人答：「因為還有程序上的問題，我們曾經聲請由我擔任被告的辯護人，且是被告本人跟辯護人都有聲請，但是鈞院…，我們認為此部分程序是違反法定程序，依照憲法第8條第1項後段拒絕非法的審問」等語，法官問：「輔佐人目前職業？」，輔佐人答：「在南投地方檢察署擔任檢察官，具有律師資格，法庭實行公訴將近20年，我有律師執照」等語。
5. 上述事實，有該案卷內相關資料可按，應足認定。

(三)違背法令部分：

1. 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規定，檢察官不得兼任其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89條第4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規定：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2. 檢察官乃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所從事之職務外行為，即應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並避免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而檢察官與律師之考試、訓練養成、工作性質、內容及所擔負之社會角色、功能，均不相同，實不容兼任兩者，以免發生角色衝突，影響分權原則。因此，關於檢察官「執行律師職務」部分，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活動等律師職務，非但可能令外界產生檢察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對該檢察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並可能對擔任個案偵查之檢察官或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壓力，也易使他造對檢察署、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處分或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故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又「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已有明訂，而依司法院秘書長函釋，如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具有執行律師職務性質者，應屬法官法第16條第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

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司法院秘書長102年4月22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10506號、102年5月30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13239號及105年7月29日秘台人三字第1050016923號等函釋意旨參照)。檢察官倫理規範雖未有相同之明文規定,然依上述說明,自應為相同解釋。雖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但書允許法官例外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然受評鑑人上揭所為,實已逸脫該條項之規定,自不得類比援引。是以,檢察官在個案中到庭為他人實質辯護、主張訴訟權益,並表明為現職檢察官身分,已有損其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戕害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實非可取。

3. 經查,受評鑑人前已在101年4月間於其親人所涉之行政訴訟中違法擔任代理人,經南投地檢署調查屬實,並經糾正、告誡,兩者角色不容混淆,受評鑑人難謂不知,卻未謹慎規避,保持其職位尊嚴,僅因其胞妹涉訟,即擅自且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並具狀以律師名義聲請調查證據或為訴訟上之主張,違法執行律師職務,至為明確。核其所為,顯已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檢察官不得兼任其他與其職業

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等規定。

參、據上論斷，受評鑑人非但違法執行律師職務，且多次表明其為現職檢察官身分，毫不避諱，顯有損其職位之尊嚴及職務信任，亦對檢察形象造成嚴重傷害，實屬不當，且情節重大。經本會認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成立，衡酌全案情節，並認已達法官法第89條所定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同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考其行為斲傷司法尊嚴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甚鉅，已不宜擔任檢察官職務，建議予以撤職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蔡瑞宗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志忠

委員 林明昕(請假)

委員 林恆吉

委員 柯格鐘(請假)

委員 柯怡如

委員 陳運財(請假)

委員 郭景東

委員 葉建廷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姚碧雯